

附件 1:

## 厦门市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促进平稳健康发展

###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2 政策和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帮助我市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提升竞争力，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加大财税扶持

（一）安排专项发展资金。优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围绕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三个重要领域，聚焦融资、权益保护两个重点，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化水平。各区、火炬管委会安排相应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厦门子基金，壮大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

支持我市初创期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设立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整合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科技天使种子基金，采取母基金和直接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培育和引进科技企业。有条件的区、火炬管委会应积极推动设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三）落实惠企税收政策。提升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小微企业专栏服务能力，及时主动精准推送税收政策，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

## 二、强化服务体系

（四）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龙头，各区服务中心为核心，公益性和专业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骨干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挥现有各类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作用，为企业提供信息、投融资、创业辅导、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全流程保姆式服务。推动设立专家志愿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鼓励各区和各产业园区积极探索实践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机制，降低中小企业服务成本。

（五）加强基地平台建设。对经逐级推荐并获得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3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认定的给予省级同等配套奖励。对年度运营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国家级、省

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适当奖励。为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运营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的机构，给予适当补助。

（六）促进企业管理提升。鼓励企业引进优质管理咨询机构开展咨询服务，按企业为获得该项服务实际发生费用总额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各区、火炬管委会出台相应措施。

（七）开展系列服务专项行动。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全市中小企业服务月等系列活动。各成员单位围绕部门职责，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政策宣贯、融资服务、创新创业、信息化应用、管理提升、法律服务和市场开拓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专题服务活动。

### 三、加强融资促进

（八）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举办小微企业优秀服务金融机构推荐活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支持中小银行业机构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拓展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实现贷款余额和户数双增长。

（九）开展信贷风险补偿。安排 1 亿元财政资金用于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当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

保信用贷款产生风险时，可由风险资金先行给予本金损失最高 70% 的补偿。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市财政为合作金融机构分担信贷风险，承担科技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的 70% 和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本金损失的 40%，并给予企业部分实缴利息补贴、担保费补贴和保费补贴等。

（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和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基金融资进行设备购置、厂房改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或研发投入，企业融资成本控制在 2%/年，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用好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融资，单户信用融资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经认定的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对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最高 50% 的贴息补助，每个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一）支持直接融资。引导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定向增发、发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切实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对企业依法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且募集资金的 40%（含）在本市投资的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补助。各区、火炬管委会根据具体政策给予适当补助。推动中小企业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份额）托管，提升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效率。

（十二）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本地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

空间大的中小企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在本市新设立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对本市实体企业股权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资本市企业金额的 1% 对其委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同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经营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的，按照实际到资额给予 1% 奖励，最高 200 万元。鼓励各区、火炬管委会出台相关政策。

（十三）深化产融对接合作。创新产融合作政银企对接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产融云信易贷银税互动等平台功能，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强化政策配套，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提高对接效率。常态化、多形式举办产融合作政银企与租赁、担保、基金、创投等对接会。

（十四）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修订《厦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实施办法》，构建多种模式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对在我市注册并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按规定给予业务奖励和保费补助。

#### 四、支持创新发展

（十五）加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创新型中小

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对经认定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成为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当年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成长型中小企业，享受一次银行贷款贴息补助。向上争取政策，支持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为专精特新企业配备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鼓励各区、火炬管委会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

（十六）提升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需求。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活动，通过采用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系统集成服务商对重点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进行诊断，提供咨询、改造解决方案等服务。鼓励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上云，对使用经市工信局备案的云平台服务商(或云应用服务商)提供的上云服务，按照企业年度上云费用新增部分的 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

（十七）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

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缩小项目环评范围，减少应履行环评手续的中小企业项目数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

（十八）营造创新创业氛围。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持续发挥国家级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作用。大力推进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厦门）建设，引进优秀创业项目入驻基地，为高校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举办白鹭之星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大赛地区赛等，对获奖企业或团队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 五、加强要素保障

（十九）支持供应链商业模式、服务业态创新。鼓励跨业态、跨区域、跨渠道的商业模式、服务业态创新，促进线上线下产业要素融合。推荐智慧物流与智慧制造、智慧商贸的深度融合，加强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建设。

（二十）加强用地保障。鼓励各区通过新建、购买和统租等方式筹建一批工业通用厂房，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申请优惠租赁工业通用厂房。本市工业用地控制线内既有工业用地已新建、改扩建、拆除重建等方式增资扩产提容增效，经批准增容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

（二十一）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销体系建设，

鼓励企业建设储能设施和参与用电监测，引入市场化综合能源管理机构实施能源管理，鼓励企业参与电力需求侧应急响应措施。以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目标，科学制定有序用电方案，保障已有订单企业生产需要。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落实电力市场化改革措施，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

## 六、实施主体培育

（二十二）打造中小企业成长链条。加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简称四转）中小企业梯度培养。鼓励各区、火炬管委会出台具体奖励措施，支持企业进行四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企业成长、壮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能级。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成长进步快、在行业内具有明显规模优势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在融资促进、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予以支持。

（二十三）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拓宽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渠道，鼓励券商、私募基金等机构推荐后备企业。自 2022 年起，对列入省或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于同年度完成股改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后备企业因改制上市将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30 万元；申请上市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奖励 50 万元；获得证监

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奖励 100 万元。鼓励各区、火炬管委会出台和落实支持企业上市的奖励措施，企业可叠加享受市、区级上市扶持政策。

## 七、支持开拓市场

（二十四）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展会。积极组织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的展会项目和重点领域的产业链上下游及区域对接活动。对参加政府组织、列入年度计划展会的企业，按展位费 80%的比例予以补助，其中单个企业单一展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单一展会展位费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会或促销活动。对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含一般性展会、区域品牌展及外贸转内销展会）、企业宣传推介（运用电子商务平台）、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小微企业统保、境外商标注册、购买商标使用权等，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助。

（二十五）加强中小企业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帮助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

（二十六）创新营销模式。支持本地典型产品示范应用推广。发挥市级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建

设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行业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电子商务专业服务。支持组建以龙头企业为骨干的产业联盟。

## 八、加强权益保护

（二十七）落实落细惠企业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优化惠企政策统一发布平台，推动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依托慧企云协同服务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现政策兑现足不出户、材料准备系统代劳、扶持资金自动兑付。

（二十八）用好政企直通车。持续优化政企直通车功能，引导企业通过政企直通车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表达诉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企直通车平台推广力度，持续提升平台使用率和问题办理率。

（二十九）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福建省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若干措施》，开展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强化源头管理，严防新增拖欠。将清欠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强化压力传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查处假冒专利、专利侵权及商标、著作权侵权等违法行为，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监管长效工作机制。

## 九、强化人才支撑

（三十）加强人才对接服务。鼓励支持优秀企业经营管

理及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双百计划海纳百川等各类人才计划和人才项目。修订完善软件信息人才计划，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以薪酬等市场化手段评价人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高管可申请认定厦门市高层次人才（C类）；强化与金砖国家间人才交流和项目培训，研究实施金砖人才引进交流专项行动。

（三十一）加强企业人才培养。使用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境内外公益培训和交流活动。境内短期培训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500元，长期深度培训费用按照政府和企业共同分担的原则，由专项资金给予不高于60%的补助，境外培训给予学费全额补助。开展金砖国家中小企业培训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探索在新兴行业新增职称评审专业，逐步推动职称按行业进行评审，形成以系列主管部门为主体，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评价模式。

（三十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明确企业家精神的地位和价值，营造关心企业家，重视企业家的社会氛围，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十、强化组织领导

（三十三）市、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政策的落实，研究协调全市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督查，配合国家、省对我市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推动我市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和营商环境。

本政策措施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

本政策措施自 年 月 日起实施，如具体条款遇有关政策修改，则适用修改后政策；遇有关政策废止，则该条款不再适用。中小企业获得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定的认定类、奖励类和贷款贴息类项目的资金补助，可同时享受其他市级资金补助，同为贷款贴息项目除外。